

附件

广州人民艺术中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

序号	类别	项目	内容	时间	地点
1	免费开放	展览	本场馆以公益服务为主，平均每日公益类展览不少于 5 个，每月公益性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。	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。	广州人民艺术中心（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 13 号）
2		设施设备开放	配置无障碍设施、母婴室、观众休息设施、轮椅等便民设施设备，免费物品寄存。		
3	免费艺术普及活动	免费讲座/研讨会	结合展览举办相关艺术家讲座、研讨会，视情况对外开放旁听和互动，服务人次不少于 4000 人次。	常年开展，提前通知公告	
4		免费公教活动	根据展览内容开展艺术家、志愿者免费讲解导览、各类艺术课堂等公共教育活动不少于 50 场。		
5		免费艺术惠民活动	组织每年服务乡村、服务基层、进校园、进军营等艺术惠民活动不少于 5 个。	常年。对缺少公共文化设施的区域，可不定期提供流动文化服务	基层乡镇、乡村、学校、军营

序号	类别	项目	内容	时间	地点
6	免费资料查阅	免费展览资料	在前台免费为观众提供展览介绍等资料。	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8小时。	广州人民艺术中心(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13号)
7	免费志愿服务	建立团队	结合本中心特点和社会服务需求进行志愿者招募、培训、评估等工作,组建一支不少于100人的文艺志愿服务队。	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8小时。	广州人民艺术中心(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13号)
8		开展服务	每季度开展总参与量不少于300人次的志愿服务项目。		
9	免费数字文化服务	数字信息服务	①建立线上服务平台,提供线上信息发布、预约、咨询、展览等不少于4种类型的数字化服务。 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中,信息更新量月均10条以上。	常年	线上
10	体系建设	业务培训	举办面向市各文艺协会成员、从业人员等的业务培训、研讨会等,每年不少于20次。	不定期开展	广州人民艺术中心(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13号)